

#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

##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执行工作 重大案事件请示报告制度的通知

全省各中院执行局：

当前，全省中、基层法院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已进入查纠整改环节，特别是要通过整治顽瘴痼疾、清除害群之马，确保解决影响政法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的突出问题。为全面了解掌握各地法院执行工作重大事项、重大案件具体情况，做好系统内部对下指导，统筹兼顾教育整顿和执法办案工作，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《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重大事项、重大案件请示报告的规定（试行）》，确保实现全省法院执行工作重大事项、重大案件统一管理、统一指挥、统一协调。

二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，各中、基层法院执行局局长是执行工作重大事项、重大案件请示报告的第一责任人，确定专人负责，坚持即发生即报告，不得拖延上报和隐瞒不报，事后补报要说明情况。

三、增强请示报告意识，实施问效问责，因拖延上报和隐瞒

不报引发后果的，将扣除执行工作绩效考核相应分值，并通过约谈问责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

2021年4月19日

执行局

